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内部环境、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资金审批流程、工程管理流程、收费机电业务流程、贸易管理业务流程、物业服务业务流程、合同管理流程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错报≤营业收入 1%	错报≤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发生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的 10%或无法估量的财务损失	营业收入的 1-10%或较大的财务损失（500-20000万元）	<营业收入的 1%或轻微的财务损失（500 万元以下）损失

成本	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 超出预算 20%	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 超出预算 5%-20%	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 超出预算 1%-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使命或者目标的达成有灾难性的影响；2.无法达到所有的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3.违规操作使业务受到终止受到监管机构的限制；4.非常严重的诉讼和巨额罚款；5.导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6.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7.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1.对使命或者目标的达成有较大影响；2.减慢营业运作；3.受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等；4.违规造成一定影响，并授受权威机构调查；5.严重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6.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7.负面消息在全区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1.对使命或者目标的达成有轻度影响；2.对营运影响轻微；3.受到监管机构责难；4.违规影响很小，但不能立即纠正；5.严重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6.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的影响；7.负面消息在区内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1) 部分子公司个别业务和事项未建立内控制度、个别内控制度已不适用于实际业务未及时更新修订, 实际参照五洲交通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包括: ①金桥物业公司、坛百公司、万通公司未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或招聘管理办法, 金桥物业公司、岑罗公司、利和公司、兴通公司未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金桥物业公司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 ②利和公司《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试行)》部分条款已不适用于实际业务未及时更新修订, 万通公司 2014 年 6 月编制的《招标管理规定》《招投标内控管理办法》已不适合有关规定, 未及时更新修订。

(2) 部分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相关业务流程的情况。如: 万通公司 2022 年度对合作方广州江楠公司开展稽查工作时未按稽核管理办法规定填写相应的稽查情况表及出具稽查工作报告。

2.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金桥物业公司物业服务收费只有业务流程, 没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问题。2022 年 7 月 7 日, 金桥物业公司制定印发了《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费管理办法》(金桥物业发(2022)25 号), 为强化内部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提高收费管理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

关于金桥物业公司向部分商户和业主收取设施运营管理费未在合同中约定, 需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收费手续问题。金桥物业公司通过对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南宁海吉星批发市场、南宁仁义粮油批发市场等同类市场开展深入调研后, 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下达金桥市场各经营商户《关于调整市场电费计价标准的通知》, 并将通知粘贴在金桥市场醒目处进行公示, 通知公示了设施运营管理费的收费标准。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五洲交通牢固树立“风险管控比赚钱更重要、风险防范比化解更重要”的理念, 多措并举加强内控建设,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一是严守经营风险底线。将法律指导纳入公司经营各环节, 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 100%落实法律审核, 全年累计审核规章制度 11 项、经济合同 517 项、重要决策 83 项, 不断提高经营风险把控能力。二是严守安全生产风险红线。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修订完善制度体系、考核监督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 认

真贯彻落实“红袖章”“班前5分钟”等制度。三是严守廉洁风险高压线。围绕“清廉五洲”工作部署，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建设。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11项，规范权力运行，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全年核查问题线索3个，调查处置核销项目3个，通报批评7人次，责令书面检查5人次，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四是严守审计监督底线。制定印发内部审计相关制度2项，全年完成经济责任审计1项及专项审计3项，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根据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2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2年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3年五洲交通将继续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大力度修订完善各方面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起更加科学完备、与公司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制度体系。强化法律、审计、监事、财务、安全等职能管控，深入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大力推行全面精细化管理，促进企业规范管理、依法合规经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异助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